审管办司法改革信息20190307

吉林中院落实司法责任制出台新规

司法责任制是建立权责统一、权责明晰、权力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的关键，也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。吉林中院按照“让审理者裁判、由裁判者负责”司改目标，围绕审判职权配置、责任落实、追责机制等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有效落实中院审管办修订了《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）》，并重新制定了《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会议议事规则》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审判权运行新机制。

新修订、制定的审判委员会、主审法官会议议事规则，全面契合最高法院、省法院对司法责任制落实提出的新要求，对新时期法院审判组织的职能定位、议事流程、工作重点进行重新规范，对准确法律适用，统一裁判标准，提高审判质效具有积极意义。通过制度修订，积极转变审判组织职能，有效提升了会议议事质量，提高了工作效率。通过审委会、主审法官会议讨论案件，也有助于发现审判活动的实际问题，有针对性开展调度、指导、监管和问责。

吉林中院审管办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，积极推进审判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建设，研究制定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和流程规范，在促进审判质效提升中起到了积极作用。通过完善制度建设，也促进了管理规范化开展，有助于法官在审判活动中加强自我监管，倒逼审判能力的提升。同时，中院在推进审判管理精细化中，注重发挥院庭长的职能作用，通过院庭长对审判活动管理发现工作具体问题，并进行规划，或将相关情况问题及时反馈审判管理部门，统一研究解决的有效措施。

下一步，审管办将围绕司法责任制的深入落实，切实落实专门监管部门职能，围绕审判权有效运行开展监管实效作用的发挥，为领导决策审判工作提供客观参考依据。

2019年3月7日